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规范开展监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情况，对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共审议 1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共8项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2024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认真、勤勉，未发现董事及管理层在推动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各项制度均能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审慎、积极地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对财务预算、决算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并核查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证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4年未发现存在相关人

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拓展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学习培训，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监督力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